海軍金江軍艦艦長林伯澤、副艦長林清吉等 9 人誤射雄三飛彈案

~被彈劾人~

林伯澤：海軍金江軍艦艦長，少校

林清吉：海軍金江軍艦副艦長，上尉

胡志政：海軍 131 艦隊部艦隊長，少將

許秉立：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，少校

李連仁：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長，中校

林明華：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戰處處長，上校

曾紀郎：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飛彈測驗士

李光敏 ：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上校主任

史建斌 ：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主任，上校

~違失情節~

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，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，被彈劾人林伯澤、林清吉、胡志政、李連仁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，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，於甲操測考當日，違反安全規定，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，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，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，任由高姓中士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，致誤射飛彈，釀成大禍；又被彈劾人林伯澤、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，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資格，且未逐級陳核並經批准，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，電送艦指部，該部

尤少校計畫參謀官雖將金江軍艦剔除，然因文書作業疏漏，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，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，雖得知悉此一事實，卻未及時導正制止。

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，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，亦未就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錯誤作為，切實糾正；被彈劾人史建斌未能依據實施計畫，於測考前，實施資格審查；被彈劾人曾紀郎於執行甲操測考時，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，未能確實依法檢查，與事後所辯，嚴格要求受測艦艇火線安全接頭不能接真彈，相互矛盾。

被彈劾人林伯澤、林清吉、胡志政、許秉立、李連仁、林明華、曾紀郎、李光敏、史建斌等 9 人，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，違失重大。

附表

被彈劾人與組織關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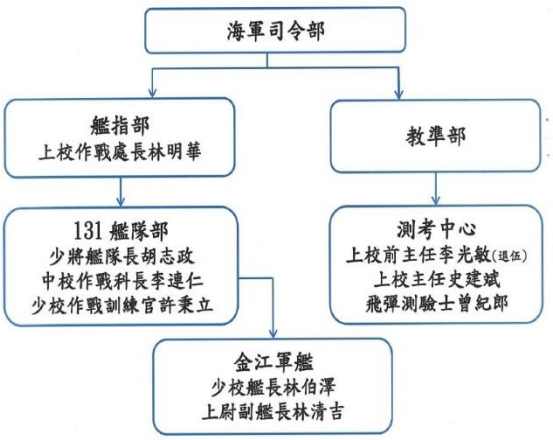

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判決林伯澤、林清吉均降壹級改敘。胡志政記過貳次。許秉立、李連仁、林明華、曾紀郎、李光敏、史建斌均申誡。

彈劾案